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14年4月11日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甄選任何合資格僱員為經甄選僱員，並無償向彼等授出已發行股份。獨立受託人將購入股份(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並將其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以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授出條款歸屬於經甄選僱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為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採納日期（即2014年4月11日）採納該計劃。重大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a)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該等僱員；及(b)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該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 持續期

該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5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 最高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單一經甄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僱員(除外僱員以外)作為經甄選僱員，以參與該計劃。就釐定經甄選僱員的獲授股份數目而言，董事會可考慮相關經甄選僱員的職級及表現。董事會可就經甄選僱員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在董事會授予獎勵當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指定成員公司服務的期限。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持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或倘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被禁止進行買賣，概不得作出任何獎勵及指示受託人購買股份。

董事會將不時促使自本集團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足以購買獎勵股份的資金。受託人將不時向董事會更新有關所獲購買股份的數目及有關股份的購買價的資料。按此購買的股份及於完成購買後的任何資金餘額亦將構成信託資金一部分。

## 歸屬及失效

經甄選僱員達到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後，即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領取歸屬於該僱員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的前提是經甄選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按照計劃規則的規定，仍為本集團僱員。

根據該計劃，獎勵可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失效。該等事件其中包括經甄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原因可為本集團(作為僱主)即時終止對其之僱用或聘用，或其辭任或退任(除非其與本集團的僱用或聘用合同獲重續或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新僱用合約而獲再次聘用)。倘若經甄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身故，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日期前當日歸屬。

倘經甄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未能於規定期間交回就相關獎勵股份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給予該經甄選僱員的相關獎勵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以信託基金方式持有，作該計劃項下的其他獎勵之用。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宜，或僱用經甄選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所有獎勵股份將按照該計劃的規則加快歸屬。

受託人應持有任何已失效、經沒收或無法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僱員的獎勵股份，作為專以全體或一名或多名經甄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為受益人的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根據信託及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自該等股份中作出獎勵。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終止

該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計滿15週年當日或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於終止後，概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4年4月11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須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有關該計劃的規則；
「經甄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所甄選以參與該計劃的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	指	15年期間；及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新增或更換的受託人(即在信託契約中將予宣稱設立信託當時的建議信託人或信託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2014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